

浙江理工大学

材料与纺织学院

材纺学〔2016〕2号

材料与纺织学院关于学生公寓违纪处理的办法（修订）

参照《学生手册》学校制度部分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六、十九、二十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院公寓文明建设实际，特制订以下办法：

一、在学生公寓内或其他公共场所（在指定地点除外）进行烧煮食物、焚烧废纸杂物、熄灯后点蜡烛的，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危险品，使用违禁电器（除1200W以下电吹风）、饲养宠物，宿舍内吸烟、喝酒、赌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引起火警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火灾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二、在学院或学校公寓安全文明或卫生检查中，发现寝室脏乱差、无人值日或不打扫寝室卫生，堆放纸箱等易燃物品的，扣文明寝室建设0.5分，一周内无整改迹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三、根据公寓门禁系统记录于零点后晚归、宿舍门口堆放杂物

垃圾、离开寝室未断电源的，违反 1-2 次院内批评教育，违反 3 次扣文明寝室建设 0.5 分，多次违反的或经核实有不归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四、存在私拉电线、网线，私自安装吊椅、吊床、引体向上钢管，私改继电器，寝室内停放自行车等情况的，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处理，一周内无整改迹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五、故意或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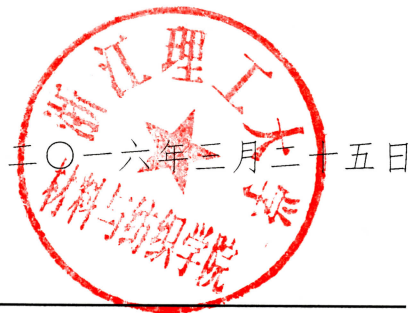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在学生公寓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在学校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七、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，不听劝阻的；无理取闹、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；为首或组织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八、其他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手册》中规定的违纪处理办法。

九、本办法归材纺学院学工办解释，从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开始实施。

主题词：学生 公寓 违纪



材料与纺织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5 日